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0年10月，我公司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

完成并投入运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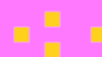
因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设施尚未验收，根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我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5日临时停运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，并于2020年10月15日启动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
特此报告。

马钢股份公司
炼焦总厂
2021年10月15日



马钢股份公司
炼焦总厂



附件1

原4#5#吊钩塔吊小器组总图

